

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系所別：犯罪防治學系 科目：刑法總則

第 2 節

第 / 頁，共 / 頁

- 一、刑法第八十五條行刑權之時效，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。請說明有哪些情形時致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，亦停止進行。(25 分)
- 二、阿明是一個十八歲以下之少年，因殺害其女友阿花而經少年法庭以保護處分處以感化教育，請說明刑法第八十六條當中，阿明若未滿十四歲與未滿十八歲減輕其刑時，感化教育之執行狀況 (17 分)，同時並說明感化教育執行期間與免其處分之執行之期間門檻 (8 分)。
- 三、試論述李士特 (Franz von Liszt) 對於犯罪理論以及刑罰目的理論的貢獻。(25 分)
- 四、S 長期受到丈夫 T 的家庭暴力，某日，T 喝酒返家，S 此時辱罵 T：「沒用的男人」，T 憤而揮拳相向，此時 S 拿起預先放在桌上的刀子，刺入 T 的心臟，T 因而身亡。試問：S 之可罰性。(25 分)